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健	卢洁雯、杨华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传真	8620-39388958	8620-39388958	
电话	8620-39388960	8620-39388960	
电子信箱	zqbgs@haid.com.cn	zqbgs@hai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围绕动物养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进行产业链业务布局，主要产品包括饲料、优质动物种苗、动保、生猪、水产品等。业务运营已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具体而言，公司产品包括鸡、鸭、鹅、猪、鱼、虾蟹、反刍等动物饲料，生猪、虾、鱼等养殖品种，虾苗、鱼苗等种苗品种，畜禽生鲜产品和水产品预制菜，以及畜禽和水产养殖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制品、兽药、疫苗等动保产品。

1、主要业务和产品

（1）饲料、种苗和动保三体联动，打造养殖“黄金三角”

饲料、种苗和动保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饲料业务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已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通过向客户提供市场稀缺的优质动物种苗、高性价比饲料产品，依托养殖技术服务体系带动疫苗、兽药、生物制品等动保产品发展，通过全套养殖解决方案能较好地帮助客户获得养殖成功，帮助客户在实现健康养殖的同时，能够控制养殖成本，获得终端产品的竞争优势。

（2）养殖业务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实现轻资产、低风险养殖模式

在饲料、种苗、动保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已经摸索出养殖环节上的模式。在畜禽养殖上，公司目前主要是生猪养殖，养殖专业能力持续提升，养殖成本不断优化，风险可控。水产养殖上，公司利用自身优质种苗、饲料和动保产品，聚焦公司已具备整体优势的对虾工厂化养殖。在养殖业务上，公司控制养殖规模，建团队、降成本、完善体系，正在构建核心竞争力。

2、主要经营模式

（1）饲料、种苗和动保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饲料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管理主要采用原材料集中采购决策、分点生产布局、销售产品和技术服务紧密结合的经营模式。1）对农产品等大宗原材料采用“集团+区域中心”的集中采购模式、结合套期保值等方式能获得较好的采购优势和风险控制；2）生产环节以最为贴近市场、物流便利、资源丰富为目标，在养殖区进行多点布局生产，目前工厂主要分布于亚洲、非洲、南美洲的二百多个城市；3）公司侧重本地化营销，充分组建经销渠道以高效地解决养殖户的资金和运输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在养殖区布局设立服务站，技术和服务团队直接深入到养殖户提供养殖技术服务，形成销售和服务、渠道和养户的功能互补与协同；4）优质动物种苗、生物制品、兽药、疫苗均成为公司提供养殖技术服务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产品和工具，构成了一揽子的整体养殖解决方案。

（2）养殖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采用一体化“自繁+养殖小区”与“公司+家庭农场”相结合的模式。“自繁+养殖小区”即自繁自养，通过引种、繁育打造祖代-父母代-商品猪产业养殖体系，将繁与育隔离，保证养殖过程安全可控。“公司+家庭农场”模式即公司为家庭农场主提供种苗、饲料、疫苗等养殖必须产品，商定养殖过程主要技术要求后由家庭农场主完成养殖过程，公司回收成品对外销售。

水产品养殖和加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水产品养殖主要品种为对虾、生鱼等特种水产品，凭借公司优质种苗、饲料、动保和技术优势，进行标准化、工厂化养殖，并以绿色、健康、可追溯的水产品（加工产品）供应给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及生鲜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1.17亿元，同比增长10.89%，由于养殖业务发生亏损（2022年同期养殖业务实现较好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1亿元，同比下降7.31%。在养殖业务中，公司生猪、生鱼养殖实现营业收入共约10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超过4亿元，其中生鱼养殖亏损金额超过3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4,746,735,775.61	44,237,781,732.31	44,470,388,435.88	0.62%	35,695,097,401.96	35,901,363,3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47,107,064.19	17,824,906,815.87	17,832,539,336.58	10.18%	14,501,327,072.09	14,505,771,261.5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6,117,168,742.97	104,715,417,485.92	104,715,417,485.92	10.89%	86,091,961,539.13	86,091,961,53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1,256,374.98	2,954,142,403.34	2,957,330,734.56	-7.31%	1,636,237,735.85	1,640,681,9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1,491,959.42	2,880,122,890.31	2,883,311,221.53	-11.86%	1,559,604,300.76	1,564,048,4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8,374,699.54	6,817,894,250.91	6,817,894,250.91	86.25%	3,137,948,250.69	3,137,948,25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79	1.79	-7.26%	0.98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79	1.79	-7.26%	0.98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3%	18.46%	18.47%	-3.94%	11.74%	11.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三3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358,349,660.13	29,378,302,285.67	34,189,718,845.92	29,190,797,95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909,413.30	692,271,146.93	1,151,392,636.93	489,683,1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199,275.36	692,186,171.73	1,102,720,936.48	357,385,57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75,996.60	5,345,763,833.81	3,752,430,438.30	3,399,504,430.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3%	910,589,359		质押	51,66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5%	118,918,787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42,999,933		不适用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96%	16,019,78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6%	15,999,899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65%	10,734,559		不适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0,443,513		不适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2%	10,272,108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48%	8,054,832		不适用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39%	6,506,817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6,137	0.36%	11,000	0.00066%	10,443,513	0.63%	42,100	0.002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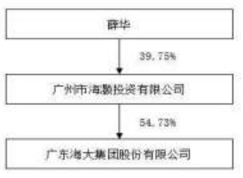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6,374.997万股的2.043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程　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20	0.0647%	0.0013%
3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4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0.0647%	0.0013%
5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6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8	杨建涛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9	王　静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10	火全文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11	张桂君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12	吕学志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13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	0.0647%	0.00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		28.60	0.8412%	0.0172%
14	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732人)		3,371.40	99.1588%	2.0264%
	合计		3,400.00	100.00%	2.0436%

注：

①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② 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本激励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激励资格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下述第（1）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述第（2）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饲料外销量的增量（A）进行考核。

考核期	考核指标		饲料外销量增量（A）万吨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饲料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长量		320	240
第二个考核期	完成其中一个指标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4年的增长量	350	270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长量	670	510

说明：

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②上述“饲料外销量增量”均指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量的增长量（即不含公司内部养殖耗用的饲料增量）；

③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只需完成其中一个指标即可行权。

按照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2位小数）确定方法如下：

（1）当A≥Am时，X=100%；

（2）当An≤A＜Am时，X=A/Am×100%，其中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选取完成其中一个指标的孰高值（即两个指标均触发时，X取两者孰高）；

（3）当A＜An时，X=0。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4）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考核期，公司以年度设定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内容、方法。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其所属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挂钩，公司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个人关键绩效指标或PBC（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个人绩效承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为A、B、C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8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系数。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或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实际行权比例和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综合计算。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24年4月19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在公司满足下述第1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向满足下述第2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则不能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适用法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3,745名激励对象中9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1.782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45名调整至3,65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00.00万份调整至3,238.218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4年4月19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655人。

3、本次授予的数量：3,238.218万份。

4、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29.96元/份。

5、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程　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20	0.0679%	0.0013%
3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4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0.0679%	0.0013%
5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6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8	杨建涛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9	王　静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0	火全文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1	张桂君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2	吕学志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3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	0.0679%	0.00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		28.60	0.8832%	0.0172%
14	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642人)		3,209.618	99.1168%	1.9291%
	合计		3,238.218	100.00%	1.9463%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下转B42版）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71,735,504.66	23,358,349,660.13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694,642.71	407,909,413.30	1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9,671,794.96	389,199,275.36	9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6,897,105.70	200,675,996.60	-1,36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5	10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5	10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2.26%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070,526,728.21	44,746,735,775.61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793,276,591.04	19,647,107,064.19	0.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7,24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13,150.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597,511.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84,01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7,17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73,060.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28,07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2,399.39	
合计	101,022,847.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35.72%，主要系公司经营及投资活动流出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5.04%，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且逐渐进入旺季向客户投放应收款项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71.27%，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28.34%，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476.83%，主要系公司期货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37.27%，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减少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7、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43.42%，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且逐渐进入旺季，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48.00%，主要系公司发放上年年度奖金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76.8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6.57%，主要系公司收到了政府的搬迁补偿款所致；

1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66.07%，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发放奖金转入短期薪酬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242.70%，主要系现金流量储备随着销售结转入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3.51%，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4、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4.36%，主要系本期期货平仓收益减少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5.05%，主要系本期期货浮盈所致；

16、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8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7.65%，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取保险赔款减少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69.16%，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7.15%，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支付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3%	910,589,359	0.00	质押	49,4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120,094,266	0.0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42,937,433	0.00	不适用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1.01%	16,775,805	0.0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6%	15,999,899	0.00	不适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1,790,536	0.00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64%	10,604,232	0.00	不适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2%	10,272,108	0.0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8,947,849	0.00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49%	8,183,859	0.0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910,5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910,589,3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094,266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4,2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37,433	人民币普通股	42,937,433
阿布达比投资局	16,775,805	人民币普通股	16,775,8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999,899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8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90,536	人民币普通股	11,790,5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0,604,232	人民币普通股	10,604,23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0,272,108	人民币普通股	10,272,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47,849	人民币普通股	8,947,84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183,859	人民币普通股	8,183,8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43,513	0.63%	42,100	0.0025%	11,790,536	0.71%	39,200	0.00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14,349	0.37%	121,400	0.0073%	8,947,849	0.54%	1,900	0.0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

1、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于2024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于2024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0,053,101.24	5,476,452,778.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7,324,061.08	1,286,752,498.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61,422.49	12,321,522.00
应收账款	3,394,349,074.42	2,056,713,658.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9,461,565.67	743,154,926.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8,036,067.40	957,972,560.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67,008,449.09	9,935,863,743.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96,427.47	596,42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25,171.82	8,971,921.24
其他流动资产	433,128,258.25	426,725,263.07
流动资产合计	21,012,743,598.93	20,905,525,29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9,50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6,699,318.52	177,005,523.56
长期股权投资	240,850,032.51	216,673,52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8,525,590.54	248,683,611.24
投资性房地产	29,607,572.71	29,823,321.44
固定资产	16,371,528,684.91	16,393,917,170.28
在建工程	610,057,968.64	687,708,201.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0,044,357.57	446,629,879.9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85,741,496.81	2,360,221,694.26
无形资产	1,736,212,764.33	1,766,150,810.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3,279,054.88	30,107,986.4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44,823,501.92	344,823,501.92
长期待摊费用	187,491,100.00	191,164,15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367,506.37	673,449,86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554,179.57	274,161,73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7,783,129.28	23,841,210,476.16
资产总计	45,070,526,728.21	44,746,735,77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7,923,192.04	1,396,136,21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116,071.80	22,203,844.9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99,612,795.00	5,897,614,880.98
应付账款	5,121,752,344.54	4,743,294,500.05
预收款项	5,343,852.70	5,483,153.55
合同负债	2,756,860,577.31	1,922,213,73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5,004,443.09	1,682,599,689.54
应交税费	242,685,162.36	259,879,934.08
其他应付款	869,808,961.33	839,176,371.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95,506.79	3,886,356.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6,209,158.23	1,055,201,514.58
其他流动负债	627,027,522.23	610,875,764.75
流动负债合计	19,602,344,080.63	18,434,679,598.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92,323,802.35	3,027,758,789.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1,884,947.09	1,619,548,546.37
长期应付款	89,328,816.70	65,410,255.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495,605.63	113,458,359.7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6,425,888.27	334,812,14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137,419.02	185,756,49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539,985.24	53,994,65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7,136,464.30	5,400,739,251.76
负债合计	23,979,480,544.93	23,835,418,85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3,749,970.00	1,663,749,9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26,801,746.31	5,415,541,083.59
减：库存股	1,092,402,857.64	1,092,402,857.64
其他综合收益	-426,745,404.27	299,040,374.31
专项储备	398,575.53	398,575.53
盈余公积	831,874,985.00	831,874,985.00
一般风险准备	2,599,780.20	2,599,780.20
未分配利润	13,386,999,795.91	12,526,305,15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3,276,591.04	19,647,107,064.19
少数股东权益	1,297,769,592.24	1,264,209,86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1,046,183.28	20,911,316,92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70,526,728.21	44,746,735,775.61

法定代表人：薛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林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171,735,504.66	23,358,349,660.13
其中：营业收入	23,171,735,504.66	23,358,349,660.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89,362,273.96	22,872,460,058.47
其中：营业成本	20,680,611,473.86	21,397,720,76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315,064.89	28,999,556.00
销售费用	544,994,838.10	484,691,750.82
管理费用	672,389,694.50	634,938,014.39
研发费用	178,400,785.99	159,077,938.55
财务费用	77,650,416.62	167,032,031.43
其中：利息费用	81,300,229.38	132,690,384.48
利息收入	15,288,412.41	10,609,668.47
加：其他收益	26,366,414.75	25,384,92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68,236.83	139,648,76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6,773.40	-786,170.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4,603.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30,713.88	-41,580,983.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19,686.92	-27,556,17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49,276.22	-44,833,62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70.49	210,998.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537,903.51	537,163,502.42
加：营业外收入	5,807,237.43	9,313,814.02
减：营业外支出	16,538,632.70	15,264,477.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806,508.24	531,212,839.39
减：所得税费用	123,434,784.93	95,966,57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371,723.31	435,246,26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371,723.31	435,246,26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694,642.71	407,909,413.30
2.少数股东损益	38,677,080.60	27,336,84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832,807.24	-118,242,246.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5,785,778.58	-117,843,764.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5,785,778.58	-117,843,764.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26,242,161.17	-104,883,400.9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543,617.41	-12,960,363.5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7,028.66	-398,481.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538,916.07	317,004,01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908,864.13	290,065,64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30,051.94	26,938,365.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薛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06,354,545.34	23,828,096,151.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37,115.76	9,575,059.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1,177.75	1,200,34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75,984.15	500,616,1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7,888,823.00	24,339,487,66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89,028,308.52	21,542,121,813.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802,209.34	-35,304,857.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2,030,947.38	1,986,448,23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382,954.92	212,385,19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145,927.22	433,161,28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14,785,928.70	24,138,811,66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897,105.70	200,675,99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3,200,716.76	692,191,525.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179,485.07	96,293,56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6,735.90	824,097.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336,937.73	789,309,19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361,713.76	917,629,11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6,863,703.32	404,925,441.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16,344.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225,417.08	1,339,570,90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888,479.35	-550,261,70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91,507,592.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8,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6,679,713.18	6,854,016,383.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6,109.40	9,492,61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2,115,822.58	7,055,016,58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7,570,121.48	4,917,844,54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63,631.91	142,298,05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63,77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07,742.53	459,744,52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841,495.92	5,519,887,12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274,326.66	1,535,129,46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28,157.78	-7,142,28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1,839,416.17	1,178,401,46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248,673.44	2,122,149,2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5,409,257.27	3,300,550,719.59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